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台灣饌十有限公司、簡志宇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、車身號碼WDDGJ4HB7CF886057號小客車現值之相關資料或證明，並加計新臺幣參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等2人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、車身號碼WDDGJ4HB7CF886057，2012年3月出廠之BENZ廠牌C250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小客車牌照2面返還原告。」，然未據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陳報系爭車輛之價額，並加計3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